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3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本案採「佔缺約僱」方式辦理，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三、甄選名額：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工作時間：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或夜間值勤安排，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薪資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3,750元。如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八、工作內容：

-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國、高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八)春暉專案。
- (九)其他交辦事項(例如：辦理性平或霸凌之業務；協助看顧高中部晚自習、重大集會集合學生及秩序維護等)。

九、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6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三)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1次報名分3次公開甄選：

1. 第1次甄選：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第2次甄選：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第3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但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如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1. 因培訓班次正取員額不足，但已列為備取人員者。
2. 因未開設相關班隊致無法參加培訓者。

(五)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服務熱忱，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七)曾有學生輔導經驗、具性別平等業務經驗者尤佳。

十、公告時間：自 113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止。(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17 時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曾組長：聯絡電話(04) 27016473 分機 724)。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文件如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證件書表檢附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吋 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 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一)甄試方式：依資格分3次擇優面試，如前一次已錄取人員額滿，則不再辦理下一次面試。面試名單於各次面試前1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二)請第1次至第3次合於應試資格者於面試日期當日上午 9 時整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迎曦樓B1學輔中心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

(三)日期：

1. 甄選日期如下：

(1)第1次面試：113年7月16日(星期二)9時00分。

(2)第2次面試：113年7月17日(星期三)9時00分。

(3)第3次面試：113年7月18日(星期四)9時00分。

(四)如甄選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時，則另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未獲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

(三)錄取人員將於全部梯次面試完後，當日21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六、附則

(一)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最高學歷							
	現職				職稱			
	經 歷 (重要參考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資 格 審 查	證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 審	格 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情形。
- 四、 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立書人：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今委託 受委託人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